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2)公司秘書變動

(3)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i) 李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吳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林藹茵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黃誠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冷學軍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
- vi) 余健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vii) 王欣女士已辭任授權代表；及
- viii) 余健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李雪先生(「李先生」)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藹茵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藹茵女士，50歲，於企業融資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林女士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本公司已與林女士訂立委任函(「林女士函件」)。根據林女士函件的條款，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及林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林女士函件，林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

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有關薪酬將不時予以審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後兩者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女士進一步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iii)於林女士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林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吳科先生〔吳先生〕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誠思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誠思先生，60歲，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的律師期末考試(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其後，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二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

黃誠思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和記黃埔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基礎設施、能源及電信的跨國企業集團)內部法律顧問，參與集裝箱碼頭營運的跨境收購及日常商業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其業務重心為生產、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內部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3，其業務重心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物業業務)的首席法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特種纖維素生產商，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二零一六年十月私有化及退市前股份代號為1768)法務部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離職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審查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成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

黃誠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分別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及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黃先生函件」)。根據黃先生函件的條款，任期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及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函件，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有關薪酬將不時予以審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後兩者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進一步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iii)於黃先生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黃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冷學軍先生(「冷先生」)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於冷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余健文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余先生，51歲，有超過26年的財務、會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多家上市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余先生現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余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冷先生將仍然為執行董事，及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公司秘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對冷先生於其擔任公司秘書的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王欣女士（「王女士」）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上，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王女士將仍然為執行董事。於王欣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獲得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浩先生。